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農農保字第1121860158A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」第八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農業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。
- 三、「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」第八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a.gov.tw/>）。
- 四、本修正草案係基於加速國家能源政策之推動目的，亦為行政院政策列管事項，確有其急迫性，有縮短本公告期間為14日之必要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。
 - (二)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。
 - (三)電話：(049)2347313或(02)22125285轉1912。

(四) 傳真：(049)2394303。

(五) 電子郵件：chia0908@mail.ardswc.gov.tw。

代理部長 陳啟季



訂

線